

证券代码：000963

证券简称：华东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-15:0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吕梁
-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，代表股份1,126,851,9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019,405,8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1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，代表股份107,446,0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2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，代表股份107,913,7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，代表股份107,446,0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2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24,818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5%；反对2,033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87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53%；反对 2,033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晓红、俞卓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